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》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《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试点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为支持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节能国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经营发展，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》，同意中节能国祯以安徽省合肥市区域内的三个污水处理 PPP 项目作为底层资产，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（简称“公募 REITs”）的申报工作。

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暂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在未来申报发行过程中如涉及关联交易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，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一、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方案

（一）拟入池的基础设施项目

中节能国祯作为原始权益人，拟以安徽省合肥市区域内的三个污水处理 PPP 项目作为底层资产，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工作。具体为：

子项目 1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-合肥祯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管理的小仓房项目；

子项目 2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-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管理的胡大郢项目；

子项目 3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-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管理的清溪项目（以上三家公司合称“项目公司”）。

（二）交易主要流程

1. 设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

中节能国祯作为原始权益人，拟以安徽省合肥市区域内的三个污水处理 PPP 项目作为底层资产，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工作。待本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简称“国家发改委”）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推荐后，由基金管理人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公募 REITs，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待取得注册文件后，由基金管理人会同财务顾问进行公开发售。中节能国祯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公募 REITs 的战略配售。

2. 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中节能国祯作为原始权益人，由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嘉实资本”）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，发行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，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）。公募 REITs 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拟全额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份额。

3.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

中节能国祯作为原始权益人持有项目公司 100%股权。中节能国祯与嘉实资本签署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中节能国祯将项目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交易各方根据本基金及专项计划的设立安排，对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的条件进行约定。待专项计划正式设立后，办理项目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完成上述事项后，专项计划将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%股权。

4.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/管理安排

公募 REITs 存续期间，为保证项目资产正常生产经营，基金管理人将聘请中节能国祯作为运营管理机构，签署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》。运营管理安排视最终监管机构要求而定。

（三）基金产品要素

基金名称	嘉实中节能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）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原始权益人	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类型	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管理人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财务顾问	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期限	以最终获批文件为准
基金运作方式	存续期内封闭式运作
交易场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
原始权益人拟认购基金比例	原始权益人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预计为 34%（具体以招募说明书披露最终认购比例为准）
基金规模	参考资产评估结果，需根据最终发行结果确定
投资目标	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，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，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。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、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，通过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价值，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、长期增值回报
收益分配	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%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。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。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。

注：上述交易方案及产品要素待根据后续申报及审核情况、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，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细化或相应调整。

（四）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

中节能国祯将联合专业机构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与要求持续完善正式申报材料

料，积极推进公募 REITs 向省级发改委、国家发改委的申报工作，并配合专业机构向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申报发行相关工作，全力推动项目注册及发行上市。最终公募 REITs 方案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确定。

二、发行公募 REITs 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同时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增强公司滚动投资能力，保障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

截至目前，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，交易条款、时间安排、最终设立方案等尚未最终确定。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沟通，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等工作，并根据申报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